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重大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故將延遲寄發該通函。現時預計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劉振明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與Sam Woo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持有貨船公司(「目標公司」)之100%權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重大及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4.38條、第14.40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該重大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股東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並須安排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刊發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中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故將延遲寄發該通函。現時預計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0條和第14A.49條之規定。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聯交所將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第14.40條和第14A.49條之規定，延遲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錦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